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CTORY FOR TECHNOLOGY CO.,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 :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地 點 : 高 雄 市 仁 武 區 高 楠 公 路 30 號  
(華榮電纜廠區第五廠)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8
參、附 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一〇年度(併列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一一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〇年度(併列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19
六、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28
七、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董事暨監察人選任程序	40

#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30 號(華榮電纜廠區第五廠)

本公司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重新編修之一一〇年度(併列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監察人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重新編修之一一〇年度(併列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五、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討論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重新編修之一一〇年度(併列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本公司為符合辦理公開發行作業之財報編制規範，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新編製一一〇年度(併列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表，重新編修之一一〇年度(併列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監察人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四、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0,428,323 元，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07,961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207,96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提

一、案由：重新編修之一一〇年度（併列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為符合辦理公開發行作業之財報編制規範，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新編製一一〇年度（併列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良銘會計師查核竣事，及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併列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第 12-18 頁附件四。

3. 提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提

二、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良銘、張瑞玲會計師查核竣事，及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第 11 頁附件三及第 19-27 頁附件五。

3. 提請 承認

決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一、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至 114 年 6 月 29 日屆滿，為配合首度公開發行申請及落實公司治理所需，擬提前辦理董監事全面改選，以達法定人數：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二人。

2.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將選任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2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1 日止。

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一、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0,000,000元整，配發現金股利，以流通在外股數10,000,000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條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以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件七。

3. 提請 討論

決議：

二、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考量，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	黃閔晨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像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品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雅婷)	蘇州鎖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鎖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4. 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

附件一

##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立志成為全球功能性薄膜及高端材料之卓越供應商，未來也將持續投入發展新產品、開發新技術，並維持產品高品質及高服務態度來鞏固客戶端需求。

### 二、實施概況

因受疫情的影響，短期內供應鏈及消費需求市場皆會受到不小衝擊，但長期產業往高階技術發展及 5G 帶動顯示器的新興應用，有利於新材料及關鍵零組件的商機與發展，本公司在今年度營收非但不受疫情影氣影響，反而屢創新高，事實證明薄膜在未來市場還是相當具有需求性。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的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07,536,379 元，較 110 年的新台幣 351,850,654 元，成長 15.82%。其中 111 年外銷收入總額為新台幣 427,657,436 元，較 110 年新台幣 354,556,078 元增加新台幣 73,101,358 元成長 20.61%。

###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淨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新臺幣 414,441,386 元，營業總支出（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費用）新臺幣 394,013,063 元，稅前淨利新臺幣 20,428,323 元，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5,610,444 元，本期淨利新臺幣 14,817,879 元，相較 110 年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21,849,774 元減少新台幣 7,031,895 元。

### 五、研究發展狀況

在新的年度本公司的策略及發展狀況如下：

1. 開發新技術、生產前瞻材料：配合產業的發展，持續開展高階技術及利基型產品，包含各種功能性薄膜、節能散熱膠材及綠能材料等產品，並積極開發產品多元化應用，以維持產業競爭力。
2. 折疊式消費型電子產品應用：根據 Market Research Future 調查顯示，預期未來可撓式顯示螢幕的應用市場會逐漸擴大到筆電及平板市場。在折疊式手機產品蓋板結構上的選擇，各家品牌廠商都選擇了不同解決方案。三星採用單一 CPI 薄膜加上超薄玻璃作為蓋板。華為採用單一 CPI 薄膜上貼附特殊保護層結構。摩托羅拉採用雙重 CPI 薄膜作為保護膜層。除了折疊手機，其他各品牌廠也都致力於折疊筆電跟平板的 CPI 薄膜開發，除了外掛式觸控面板的基材，還有保護蓋板都會需要 CPI 的材料，因此公司仍須專注與各大品牌、積極開發符合其需求的 CPI 功能薄膜。
3. 擴展全球市場：深耕亞洲、放眼全世界，本公司將加速擴展海外市場，與合作廠商共同開發全球市場，包含日本、印度、東協及美洲地區，擴大海外營收成長，同時提高國際能見度及佈局海外戰略地位。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重新編修之民國一一〇年度(併列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許瑞宏



民國 112 年 04 月 17 日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許瑞宏



民國 112 年 04 月 17 日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ShineWing CPAs (Taiwan) | T +886 7 332 2003 | F +886 7 335 3691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21F-2 | 21F/2, 91, Chung Shan 2nd Road, 80661 Kaohsiung, Taiwan | www.swtw.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112)信永中和財簽字第 021 號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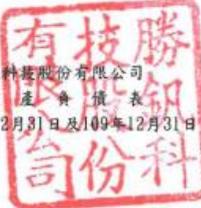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事務所

會計師：陳良銘

陳良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2733 號


  
 勝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55,041	14.11	\$23,646	6.42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十二)	\$39,000	10.00	\$29,000	7.8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0	0.00	0	0.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十三)	0	0.00	196	0.0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144,082	36.93	110,905	30.09	2150 應付票據	四	15,023	3.85	956	0.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二)、七	2,158	0.55	9,498	2.58	2170 應付帳款	四	121,655	31.19	83,541	22.6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三)	1,908	0.49	7,688	2.0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6,952	1.78	73,227	19.8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三)、七	0	0.00	24,723	6.7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十四)、七	0	0.00	18	0.0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87	0.05	1,348	0.3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64	0.04	177	0.05
1320 存貨	四、六(四)	13,002	3.33	7,697	2.0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十五)	3,010	0.77	2,961	0.80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五)	10,730	2.76	9,276	2.5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十六)	33,397	8.56	21,544	5.8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六)、七	6,367	1.63	3,860	1.0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	0.01	24	0.0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七)、八	0	0.00	921	0.2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9,228	56.20	\$211,644	57.4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3,475	59.85	\$199,562	54.15	25XX 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十六)	\$67,706	17.36	\$72,553	19.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八	140,941	36.13	144,653	39.2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五)	2,035	0.52	5,045	1.37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六(九)	4,990	1.28	7,984	2.17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0.01	50	0.0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十)、八	8,937	2.29	8,965	2.4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791	17.89	\$77,648	21.07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十一)	1,004	0.26	1,157	0.31	2XXX 負債總計		\$289,019	74.09	\$289,292	78.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四)	223	0.06	5,676	1.54	3XXX 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531	0.13	527	0.15	3110 普通股	六(十七)	\$100,000	25.63	\$100,000	27.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6,626	40.15	\$168,962	45.8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130	0.29	\$1,130	0.3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48)	(0.01)	(21,898)	(5.9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82	0.28	(\$20,768)	(5.64)
						3XXX 權益總計		\$101,082	25.91	\$79,232	21.50
1XXX 資 產 總 額		\$390,101	100.00	\$368,524	100.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90,101	100.00	\$368,524	100.00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356,640	101.36	\$134,670	100.00
4170	銷貨退回		(4,790)	(1.36)	0	0.0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九)	\$351,850	100.00	\$134,67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	272,993	77.59	117,315	87.11
5900	營業毛利		\$78,857	22.41	\$17,355	12.89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五)				
6100	推銷費用		\$18,635	5.30	\$8,446	6.27
6200	管理費用		15,381	4.37	34,915	25.93
6300	研發費用		16,490	4.68	0	0.0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506	14.34	\$43,361	32.20
6900	營業淨利(損)		\$28,351	8.07	(\$26,006)	(19.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廿)	\$19	0.01	\$31	0.02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一)	481	0.13	658	0.4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二)	291	0.08	(754)	(0.56)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三)	(1,787)	(0.51)	(1,500)	(1.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6)	(0.29)	(\$1,565)	(1.16)
7900	稅前淨利(損)		\$27,355	7.77	(\$27,571)	(20.4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廿四)	5,505	1.56	(5,529)	(4.10)
8200	本期淨利(損)		\$21,850	6.21	(\$22,042)	(16.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0	0.00	0	0.0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50	6.21	(\$22,042)	(16.3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廿七)	\$2.19		(\$2.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廿七)	\$2.18		(\$2.2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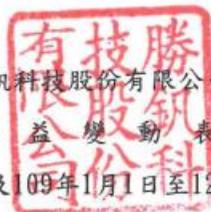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勝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摘 要	股 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合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88,000	\$1,114	\$160	\$1,274	\$89,27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	(16)	0	0
D1	109年度淨損			(22,042)	(22,042)	(22,042)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2,042)	(\$22,042)	(\$22,042)
E1	現金增資	12,000				12,000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	\$1,130	(\$21,898)	(\$20,768)	\$79,232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100,000	\$1,130	(\$21,898)	(\$20,768)	\$79,232
D1	110年度淨利			21,850	21,850	21,85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1,850	\$21,850	\$21,85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	\$1,130	(\$48)	\$1,082	\$101,08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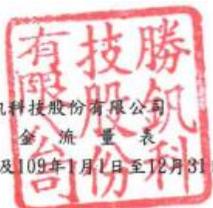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3,827	(\$6,921)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7,355	(\$27,5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	31
A20000	調整項目：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62)	(1,44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96	(10)
A20100	折舊費用	\$13,466	\$2,0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180	(\$8,346)
A20200	攤銷費用	316	2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迴轉)	(196)	19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1,787	1,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383)	(\$71,959)
A21200	利息收入	(19)	(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	(5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13	4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3)	(461)
A29900	呆帳提列	295	21,98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21	27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062	\$26,3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629)	(\$72,66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0	(\$13,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29,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5,782)	(49,77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0	(29,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292	(7,20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842	186,11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305)	1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0,836)	(120,06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69)	976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0	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07)	(1,972)	C04600	租賃本金償還	(2,961)	(976)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71)	(\$70,786)	C04020	現金增資	0	12,00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4,045	\$77,12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067	(\$15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7,778	63,0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201)	(\$3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333	2,465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0	(29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395	(\$4,2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	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46	27,84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181	\$65,0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41	\$23,64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410	(\$5,738)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ShineWing CPAs (Taiwan) | T +886 7 332 2003 | F +886 7 335 3691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21F-2 | 21F/2, 91, Chung Shan 2nd Road, 80661 Kaohsiung, Taiwan | www.swtw.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112)信永中和財簽字第 022 號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特定事業群之收入真實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之明細，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前期成長，其中特定事業群之銷貨收入有顯著成長，因此將該事業群之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部測試，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適當樣本，核至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學薄膜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市場需求及生產過程良率之影響，致其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盤點存貨，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列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良銘

會計師：張瑞玲

陳良銘



張瑞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27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5892 號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67,372	19.12	\$55,041	14.11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十一)、八	\$29,000	8.23	\$39,000	10.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97,700	27.72	144,082	36.9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十七)	508	0.14	0	0.0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二)、七	75	0.02	2,158	0.55	2150 應付票據	四	0	0.00	15,023	3.8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三)	2	0.00	1,908	0.49	2170 應付帳款	四	120,706	34.25	121,655	31.1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三)、七	13,293	3.77	0	0.0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6	0.07	0	0.0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0	0.00	187	0.0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0,718	3.04	6,952	1.78
1320 存貨	四、六(四)	16,140	4.58	13,002	3.3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十二)、七	219	0.06	0	0.00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五)	712	0.20	10,730	2.7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770	1.64	164	0.0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六)	3,384	0.96	6,367	1.6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十三)	2,152	0.61	3,010	0.7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8,678	56.37	\$233,475	59.8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十四)	28,817	8.18	33,397	8.5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	0.01	27	0.01
15XX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8,170	56.23	\$219,228	56.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132,544	37.61	\$140,941	36.13	25XX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六(八)	2,183	0.62	4,990	1.28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十四)	\$38,226	10.85	\$67,706	17.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九)	8,909	2.53	8,937	2.2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三)	70	0.02	2,035	0.5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十)	830	0.24	1,004	0.26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0.01	50	0.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二)	405	0.11	223	0.0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346	10.88	\$69,791	17.89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8,867	2.52	531	0.13	2XXX 負債總計		\$236,516	67.11	\$289,019	74.0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738	43.63	\$156,626	40.15	3XXX 權益					
						3110 普通股	六(十五)	\$100,000	28.38	\$100,000	25.6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130	0.32	1,130	0.29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五)	14,770	4.19	(48)	(0.0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5,900	4.51	\$1,082	0.28
						3XXX 權益總計		\$115,900	32.89	\$101,082	25.91
1XXX 資 產 總 額		\$352,416	100.00	\$390,101	100.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2,416	100.00	\$390,101	100.00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勝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428,498	105.14	\$356,640	101.36
4170	銷貨退回		(20,962)	(5.14)	(4,790)	(1.36)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七)	\$407,536	100.00	\$351,85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	296,426	72.74	272,993	77.59
5900	營業毛利	六(廿三)	\$111,110	27.26	\$78,857	22.4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579	5.29	\$18,534	5.27
6200	管理費用		20,990	5.15	15,482	4.40
6300	研發費用		40,499	9.94	16,490	4.6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068	20.38	\$50,506	14.35
6900	營業淨利		\$28,042	6.88	\$28,351	8.0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16	0.08	\$19	0.0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49	0.16	481	0.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	(6,059)	(1.49)	291	0.08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一)	(2,520)	(0.62)	(1,787)	(0.5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14)	(1.87)	(\$996)	(0.29)
7900	稅前淨利		\$20,428	5.01	\$27,355	7.7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二)	5,610	1.38	5,505	1.56
8200	本期淨利		\$14,818	3.64	\$21,850	6.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0	0.00	0	0.0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818	3.64	\$21,850	6.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廿五)	\$1.48		\$2.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廿五)	\$1.48		\$2.1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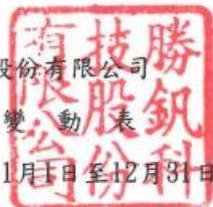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摘 要	股 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合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100,000	\$1,130	(\$21,898)	(\$20,768)	\$79,232
D1	110年度淨利			21,850	21,850	21,85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1,850	\$21,850	\$21,85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	\$1,130	(\$48)	\$1,082	\$101,082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100,000	\$1,130	(\$48)	\$1,082	\$101,082
D1	111年度淨利			14,818	14,818	14,818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818	\$14,818	\$14,818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	\$1,130	\$14,770	\$15,900	\$115,9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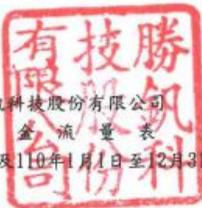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勝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284	\$93,827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0,428	\$27,3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4	19
A20000	調整項目：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35)	(1,76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	1,096
A20100	折舊費用	\$18,765	\$13,4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992	\$93,180
A20200	攤銷費用	360	3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迴轉)	0	(19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2,520	1,78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01)	(\$76,383)
A21200	利息收入	(244)	(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40)	(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48	4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0
A29900	呆帳提列	0	2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6)	(163)
A29900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281)	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0	921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18	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23)	(\$75,62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986	\$16,0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538	\$1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8,527	(\$25,78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538)	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176)	30,29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396	87,842
A31200	存貨增加	(3,138)	(5,3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456)	(80,83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018	(1,46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59)	(2,9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83	(2,50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47,119)	\$14,045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214	(\$4,77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219)	(\$20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508	\$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023)	14,06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331	\$31,39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12)	37,7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41	23,6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86	3,33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372	\$55,0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	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344)	\$55,18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870	\$50,410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目前兼任職務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事	黃閔晨	勝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吾東企業有限公司 左營高中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像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品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2,300,000
董事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雅婷)	勝釩科技(股)公司人事 吾東企業有限公司 正修科技大學財金系	蘇州鎮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鎮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4,905,000
董事	許瑞宏	勝釩科技(股)公司廠長 SGS 工程師 樹德科技大學	無	0
董事	黃奇男	勝釩科技(股)公司業務部副總 觸控面板廠 PM 部門主管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0,000
董事	施惠娟	勝釩科技(股)公司採購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系	無	0
監察人	許世民	藍思科技 TP 事業部總經理 Google Inc. 資深供應鏈開發工程師 Apple Inc. Panel Process and Optics 工程 開發經理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	歌爾光學	150,000
監察人	莊宗翰	藍思科技美國市場高級總監 歐菲光集團美國分公司銷售副總 東南科技大學	武漢精測集團宏瀨光電業務副總	50,000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48,124)
加(減)：前期損益調整數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4,817,879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476,976)
特別盈餘公積(xx%)	
本年度可供分盈餘	13,292,77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元	10,000,000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3,292,779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附 錄】

附錄一

###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章 程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4.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5.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1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0. 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21.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2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3.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2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之限制，並得對外為保證。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億元，分為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於發行或註銷時，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股東臨時會開會、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之停止過戶前為之，並依照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依前項規定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興櫃及上市(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需董事會核准外，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廢止，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廿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

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 廿一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若以視訊會議開會，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二 條：董事會視需要得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及通訊軟體等方式。

第 廿三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廿四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 廿五 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或本公司核薪辦法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相關規定分配酬勞。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章程所稱員工為本公司所屬員工及具對本公司具貢獻之關係企業員工。

第 廿九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卅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閔晨

**勝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股東會開會通知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開會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四條： 股東提案權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 委託書之使用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股東會召集、主席、列席人員**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及假決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

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董事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表決方式與相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當場宣布，並作成紀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監票及計票**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會議記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九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一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 111.01.21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 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四、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 一、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1. 誠信踏實。
  2. 公正判斷。
  3. 專業知識。
  4. 豐富之經驗。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二、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三、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四、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五、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三、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四、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 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二、當選任方式依公司章程規定改採候選人提名制時不再適用此條。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如採候選人提名制，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如採候選人提名制，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如採候選人提名制，本項則不再適用。

#### 第十三條

- 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 111.01.21